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广西南宁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筱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过讨论审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

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